



## 行走的理想和现实之间——中国法治进路的基本特点与态度

收稿日期:2008-01-25

作者简介:储殷(1977-),男,法学博士,国际关系学院公共管理系讲师,研究方向:政府管理和法治建设。中图分类号:D911.01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9-4997(2008)02-0073-05

### 行走的理想和现实之间——中国法治进路的基本特点与态度

储 殷

(国际关系学院 公共管理系,北京100009)

**【摘要】**中国的司法改革究竟是一种司法的生长过程还是一种工具的完善过程?这是一个始终困扰中国法学的问题。本文力图通过研究中国司法改革在各阶段所表现出来的不同特点,来揭示中国司法改革作为一种社会过程的发展规律。中国的司法改革在一定意义上,始终无法摆脱工具适应性调整的属性,相对而言它的自觉性则可能是一种预料之外的副产品,带来的观念上的突破与司法功能设定中的工具属性构成了中国司法改革中持续的紧张。为了缓和这种紧张,一种言行不一的实用主义态度就成为了当下中国司法的合理选择。

**【关键词】**司法改革;工具属性;司法运动

在当代中国社会的转型中,司法改革是一个充满了期望、失望与争议的社会过程,它始终在务实的权宜之计与理念的宏大建构之间模糊的摇摆。也正因为此,对于中国司法改革的研究是重要的,因为它将有助于厘清政治体制转型与法制建设的某些基本问题,进而有助于我们去寻找一条在现实与理想之间的平衡道路。

#### 一、从自发到自觉-中国法院改革的三个阶段

法治作为一个问题的提出,基本上是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的事情。这种观念以及由于这种观念而产生的制度变革,既可以视为是对起始于80年代的中国社会转型的描述,也可以视为对于未来中国社会的某种预期。中国社会的转型从经济转型开始,在经济转型中,中国政府对于公有制的认识已基本走出了政治情感的误区,而越来越理性化、科学化,从而使中国经济在所有制上发生了很大的变化。①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从80年代初期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逐渐过渡到90年代后期的“重要组成部分”。

变化了的的经济基础促动了作为上层建筑的政治转型,自1982年起,在20多年中发生了4次大规模的党政机构改革,②这些改革以转变政府职能、政企分开为中心任务,主要包括党政职能分开、政企职能分开、人大制度完善、公务员制度的建立与村民自治等内容。而中国的司法改革,正是这种政治转型在司法系统内的体现。也许因为建国以来司法缺乏独立性的状况,才使政治转型的链条带动了司法转型的车轮。整个法院系统的改革,不是由于司法权力渐趋独立带来的,而是由于政治转型中的政府机构分化、功能专门化所带来的。当然,任何功能的专门化都会强化特定部门的独立性,但它只是个未曾期待的“副效应”,并非制度变革的初衷。

在计划经济时代,除了犯罪人们几乎没有必要去法院。人民调解制度几乎垄断了所有的民事纠纷。随着经济转型,单一同质的中国社会开始了分化,城市中出现了大量脱离了原有政治框架“无组织”的流动人口。

表11978—2003年中国城乡人口数量变化③

年份	总人口(万)	城镇总人口		乡村总人口	
		人口(万)	比重	人口(万)	比重
1978	96259	17245	17.92%	79014	82.08%
1985	105851	25094	23.71%	80757	76.29%
1995	121121	35174	29.04%	85947	70.96%
2000	126743	45906	36.22%	80837	63.78%
2003	129227	52376	40.53%	76851	59.47%

伴随着所有制的分化、利益的分层,大量主体超越了自我封闭的传统社会关系,成为分离于传统管理模式的化外之民。这些个体所体现的社会关系也开始体现出由等级关系向平权关系,由依附关系向自由契约关系的过渡。④阶层化的“差序格局”失去了普遍意义,大量的纠纷脱离了以公有制经济为基础的控制链条与纠纷解决模式。在街道、单位化解纠纷的能力急剧下降,社会面临失范的情况下,法院被动地成为了纠纷解决的主要出口。因此,强化司法职能,尤其是提高审判能力成为中国司法改革在起步阶段的主题。中国的基层法院是在既没有制度准备也没有人员准备的情况下,被汹涌的社会变革浪潮推上了解决纠纷的前台。

表2 20世纪90年代以来调解的发展⑤

单位(万)	1990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调解委员会	102	100.94	100.98	100.16	98.53	98.3	97.41	96.4
调解人员	625	999.7	1025.8	1035.4	1027	917.5	880.25	844.4
调解纠纷	740	612.37	602.85	580.22	554.3	526.7	518.86	503.1

表3 20世纪90年代以来诉讼的增长⑥

单位(万)	1990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民事收案	185.19	238.38	271.85	309.40	327.75	337.51	351.92	341.23
民事结案	184.97	238.22	271.47	308.45	324.22	336	351.73	341.85
经济收案	58.81	125.37	127.88	151.88	148.34	145.52	153.56	129.78
经济结案	59.83	104.54	127.14	150.45	147.81	145.62	154.33	131.54

以笔者看来,始于上世纪80年代中后期的法院改革至今为止大致经历了3个阶段:1985—1997年的“审判方式改革阶段”、1997—2002年的“推进司法改革阶段”、2002年十六大以来至今尚未结束的“推进司法体制改革阶段”。⑦三个阶段构成了一个从自发到自觉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司法改革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在第一个阶段,即80年代中后期—90年代中期,中国的司法改革(主要是法院与检察院的改革,其中法院改革为主要内容)相对于社会现实呈现出滞后性,中国的司法系统无论在观念上、人员上都并没有为迅猛发生的社会变革做好准备。该阶段的法院改革发端于80年代末期的审判方式改革,它是法院为适应民商案件大量增多,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实现举证责任的合理分配而进行的自我调整与适应。⑧各地法院改革的焦点首先是增加机构、扩大受理范围,随着法院地位的彰显,司法与行政不同的特征开

为人们重视，⑨一些体现现代司法特征的现行法律的原则和具体规定开始得到了贯彻执行。总的来说，总体的司法改革，是以法院为主体的自我调整，以审判方式为主题的改革。它侧重于对法院原有的工作模式进行扩展以强化庭审功能。在这一阶段，司法的仪式化得到了重视，中国的司法审判开始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广场模式转变为司法精英专业化审判的剧场模式。

始于1997年十五大的第二阶段改革超越了第一阶段的权宜之计，在某种意义上讲，它是10余年间西方现代法治观念在中国司法系统甚至政治系统内部渐趋普及与深入的结果。在80年代中后期至1997年这10年间，西方法学思想深刻地影响了一代的中国法学家。现代法治观念的深入人心让人们不再满足于局限于现实层面上修修补补的、被动的、自发的司法改革。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任务。司法不再只是贯彻政治目的的法律工具，它本身成为了政治改革的途径。被社会浪潮推着走的法院，成为了“法”这样一种进步象征的载体。它不仅要被动地解决纠纷，而且还要有意识地成为整合社会的主动者。司法改革不再是工具性的需要，它同时承担着现代化转型、合法性重塑的功能，并且成为了中国社会转型的象征。以至于有学者感慨“法治成为了一种意识形态”。司法改革在此时已经不再只是肩负完成纠纷的现实任务，它不仅是描述性的，而且应是前瞻性的，非如此则不足以完成它所被寄托的改造中国社会的任务。该阶段的司法改革相对于第一阶段作为对于外界压力激而生发的自发改革，更多地体现出一种自觉的理性建构。改革超越出审判方式的范围，在更大的范围内展开。1997年12月，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提出，“积极进行法院改革”是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总的任务。1998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指出：审判方式改革外，还要制定和完善法官法的各项配套措施。相对于基层法院应对现实的局促，司法系统内部上层精英和法学理论界改造现实的乐观更加引人注目。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多少体现了这样一种乐观心态。该《纲要》不仅在整个法院系统的高度上系统地阐述了法院改革的目标与原则，而且涵盖审判方式改革、审判组织改革、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法院人事制度改革、法院办公化建设、审判监督和社会监督机制、法院深层次改革等7大领域。这份纲领表明，中国法院的现代化转型由被动自发转入自觉，法院不仅要完成处理纠纷的任务，而且还要完成规范化运作的任务。

第三阶段的司法改革始于2002年11月。中共十六大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大理论创新，将第二阶段的“推进司法改革”上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十六大的政治报告开始从整体架构上思考和研究司法改革，第一次承认了中国的司法需要进行体制性改革，这意味着司法改革必须上升到政治体制改革的高度，需要突破现行立法、行政、司法制度的基本框架，需要超越着重于司法公正和提高司法效率的最高司法机关为主体的司法改革。在话语上，第三阶段继承肯定了第二阶段的理念，但在实践上，相对于第二阶段的激进改革，中国的司法改革在某些方面进行了收缩。最高法院对于调解的重新重视、对于司法能力的强调以及司法为民运动的开展，实际上是在从第二阶段改革的某些激进立场上悄悄后退。这些激进的举措，比如“强调判决”（这实际上隐喻着弱化调解）、“强调程序主义”（比如证据规则）往往带来了法院司法行政功能与司法功能之间的紧张。为了协调这种关系，中国的司法改革采取了一种实用道德主义的态度，把话语上的激进与行动上的谨慎默契地结合在了一起。

## 二、普适理念之下的现实主义态度：司法改革的基本特征

在1978年拨乱反正之后，中国法院的业务迅速增长，大量以前根本不会被拿到法院解决的社会纠纷涌入法院寻求解决，中国的基层法院没有能力处理它可以受理而且应该受理的许多问题。“受理而不能解决”的窘境决定了法院常常处在巨大的社会压力之下。这其中很大一部分的原因在于，中国司法的范围或者说法律的临界点不是由法律系统的司法能力所决定而是由行政权力所设定的，法律系统只是不幸地必须对法律的临界点和令人沮丧的效果负责而已。出于合法性需要或是规避风险等许多原因，行政权力把一些实质上仍由行政权力决定的问题在名义上、形式上划入司法权力的管辖范围。一方面，相对于公然的权大于法甚至有权无法，这种司法能力的扩大无疑是种进步；但是另一方面，在政府仍然控制司法活动，民众仍然把司法机构视为政府一个部门的地方，强行把问题纳入法律轨道的办法并不能真正以法律的方式解决问题。而当法院不得不解决这些问题的时候，求助于或者说协调于其他权力就成为法院不得不做的选择。从这个意义上而言，司法不独立甚至是现实所需要的，因为司法承担了太多司法所不能独立承担的任务。在现实中，基层法院管辖的范围与其司法能力之间存在相当程度上的紧张关系。任务很多，能力很小。许多时候，法院的审判对于解决纠纷毫无意义，执行难、上访多、案结事不消成为许多法院面临的巨大尴尬。由于法律系统是通过法律事件，而且也只是通过法律事件，来进行自我复制的。因此，民众对于法治的信仰、司法的权威往往也就葬送在这力不从心的尴尬之中。这种窘境直到今天为止，仍然是困扰中国基层法院的突出问题。

在第二个和第三个阶段，中国的司法改革呈现出了观念先行、理论先行的特征。一时间，法治成为一个时尚话语，成为一种意识形态。对于西方现代法治观念的吸收速度在一定程度上超过了社会变革的速度。在中国社会尚在现代化途中的时候，许多法学家已经在后现代的思潮中徜徉了。司法改革的步子必须更大、更快才可以满足整个民族对于法治的焦躁需求。在基础薄弱的法律的疆域上，专家、精英们奋力地勾画着美丽的蓝图，构建着宏伟的制度大厦，关于司法改革的洋洋洒洒数十万言的长篇巨著纷纷出炉。然而这种构想往往侧重于价值的、理念的构建，而缺乏从构想到实践的互动。第二阶段的司法变革不仅没有解决第一阶段法院业务迅速膨胀所带来的“消化不良”，反而由于司法理念的加速发展让司法管辖超越司法能力的窘境更加突出。在法院对地方保护的民事案件都大感头痛的时候，司法改革已经开始驱赶着法官们去受理行政诉讼了。诚然，庞德曾经说过“司法的真正危险在于对合理改革的胆怯抵制。”但是勇斗风车的唐吉珂德只是个悲凉的主角。回溯20多年的中国司法改革，巨大的变革可以让身处其中的人，有风起云涌的感觉。然而，当司法改革成为一种象征，当法治成为一种意识形态的时候，司法改革却有盲目追求粗放增长的危险。我们把法律的疆界扩的很大，却任由疆界内一片荒芜。运动式的司法改革，可以把人们对于法治的期望迅速提的很高，然而这种期望在现实中可以同样迅速地变成失望。从这个角度而言，失败地大刀阔斧可能比原地踏步地修修补补更容易葬送法治的前途。人们的胃口被吊得越高，失落感也就越强。司法变革在观念与现实上的落差所带来的相对主义、怀疑主义已经越来越不容回避。如果说10年前法学院还多是充满法律信仰的青年，然而在司法改革20年后的今天，我们却可以感觉到一种对于法治幻灭的情绪在法学院甚至在法律界蔓延。许多人已经开始用戏谑、玩世不恭的态度来对待司法改革。

中国的法院改革之所以与许多国家的司法改革不同，主要原因在于目前为止的法院改革实际上仍然是以法院系统自身为主体展开的。这种以法院为主体的法院改革只可能是在现实权力结构之下的司法管理或完善。而当司法改革、法院体制改革触及到深层次的实质问题（权力关系的再调整）时，法院就必须在现实权力结构之下寻求妥协。这种现实牵涉到法院与上位机关的关系，如党委、人大、政府，其解决必须依赖于法院外部的体制改革而非法院本身。由于目前的法院改革缺乏这种现实的推动力，因此也只有在大原则、大前提下，根据不同具体的现实情况来寻求相对的合理。这意味着中国的法院改革往往在统一口号下呈现出由下而上、各自为战的“自发秩序”。问题在于法院改革不同于经济体制改革，摸着石头过河的制度增长很容易带来以违法改革来实现法治的悖论。出于这种顾虑，在话语上，任何的法院改革都会自觉与法治保持一致。不管内容是什么，法治的前缀都必不可少。没有人会用地方性知识来抵抗法治这种“霸权话语”。法治观念具有不言而喻的正当性。法不容情的观念在法不责众的现实面前常常显得外强中干。不管司法改革的声音有多大，在具体动作时，法院都会权衡这种司法所可能遭遇到的抵抗。一旦这种抵抗的后果是法院不能摆平的，法院就会情不自禁地从制度上后退。大胆改革小心推进，成为了力量不够的中国司法的真实描述。比较典型的便是《证据规则》的颁布与适用，笔者在基层法院中调研的时候，已经感觉到在套用程序主义味道十足的《证据规则》时，法院已经表现出明显的不那么程序主义，几乎所有的法官都承认，实际上，司法已经从证据规则中撤退了。撤退的一个主要原因在于，如果严格适用该规则，将会使大量纠纷无法得到法律解决，从而激化矛盾。在缺乏体制上权力结构深刻变化的大前提下，现行的改革只能是在法律框架内的局部性调整与修补。这种改革无法摆脱甚至必须借助原有的体制和模式，这往往与希望以技术变革带动体制变革的渐进式企图存在直接的冲突。比如，目前各个法院加强司法独立、审判独立、减轻司法行政化色彩必须，实际都成为了一种司法管理上的完善。这实际上意味着让专业性的司法抵抗行政干预的目标只有通过司法行政管理的渠道来达到，甚至越是要强化司法独立，就越是要强化行政管理。又比如我们希望法院更为规范，更为中立，但是当法院所承担的任务，使它不可能更规范、更中立，一方面，中国基层法院所承担的司法行政功能的重要性绝对不亚于其承担的司法审判任务。另外一方面，即使是司法功能所处理的许多问题，也离不开司法以外的资源。司法权力与其他权力的关联，既是对司法的挟制，也是司法权力调动其他资源解决问题的途径。一个更为独立、更为规范的法院，恰恰丧失了这种解决某些问题所必不可少的途径。

## 三、法治的渐进还是法治的去魅？司法改革的效应与副效应

相比于20年前，中国法院在此两点上的巨大进步有目共睹。一方面，一些基本的司法程序得到了贯彻；另一方面，法院、法官的司法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在常态的司法运作中，法律适用虽然不时在由于具体情境的不同而有所折扣，但是依法办案已经成为了一种普遍的观念。在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判委员会的三会架构中，审判委员会已经体现出越来越多的专业色彩，诸如法官列席制度的建立，让审判委员会日益体现出有别于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的特点，这与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在人员与职能上的趋同形成了明显的反差。审判委员会会议从书记的“一言堂”到有所争辩甚至激烈争论，反映了法院的审判事务、司法职能正在从专业性上获得越来越大的独立性。然而司法的独立性仍然是一种工具属性意义上的独立。在法院三会（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判委员会）的权力架构中，审判委员会不仅位于党委会之下，而且其核心成员也是党委会成员。在审判委员会的运作中，一旦某观点是党委会或者上级党委的意思，那么讨论往往主要围绕如何贯彻党组或党委的意见上。这说明了工具固然有工具的独立性，但是工具首先要有作为工具的自觉。至少在目前，我国的司法组织仍然很难摆脱这种工具属性，这既表现在法院要围绕各种中心任务、当前主要工作开展工作，也表现在法院常常被认为或者自认为是政府序列中的一个重要衙门。

必须指出的是，自司法改革的第二阶段，法治开始逐渐成为一种全社会的期待，这种期待固然为司法改革提供了巨大的支持，但是由于法治是作为一种信仰提出的，因此对于法治的期待很难长期容忍司法改革局限于技术层面之上。在实践法治理想过程中的挫折会转化为对法治的疲倦和失望。失望来源于知识精英与平民大众两个群体。对于前者而言，他们所关注的并不只是把法律视作一种中立的技术或实践，而更为重要的，毋宁是努力把法律从中立技术的观念之中解放出来。也正因此，至今为止仍然主要关注于操作技术、至今为止仍然没有触及既有权力结构与传统体制的法治化进程难以令他们满意。而对于大众而言，更为重要的是司法改革的象征意义，而是司法改革成本的分担与它的实际效果。任何的改革都是有成本的，司法改革同样如此。问题在于，普通大众在成为了成本的主要负担者之后，却可能感到他们没有得到多少实惠。

我们非常重视在中国的司法改革中，究竟是谁在为改革承受牺牲？谁又是法治化的受益者？法院内部人在获得了更多的资源同时，并没有承受过剧烈的冲击。在司法改革中，没有一个法官下岗，即使他根本不具备司法素质，他也最多不再从事审判工作，而不会在待遇上有所损失。传统上享有某些特权的利益阶层，比如政府人员、政府企业以及政府本身，也并没有在法治的行进中付出太大牺牲，各种上报制度、内批制度仍然存在。受到法治化影响的主要是普通民众中的富人与其他人。富人是有所失的，他要支付日益高昂的诉讼费、律师费用，但是作为回报，他们的财产会受到保护，他们的权利会得到尊重。与此同时，日益高昂、苛刻的诉讼成本、举证规则，让老百姓打赢一场并不复杂的官司正在变得越来越难。越来越严密的规则、秩序似乎只是在限制弱者的时候更有力地发挥作用。讨工资的民工不能绑架老板，因为这是违法的，但是上了法庭，民工们则由于往往举不出证、交不够费或者撑不住漫长的诉讼而被迫接受自己的损失合法化甚至是合理化。这不仅仅是民工才会面对的问题，一个普通公民面对诉讼时那种忐忑不安的心情，难道仅仅是因为所谓“厌诉”的传统心理？中国司法改革在追求程序、仪式的进阶中，不能忘记现实的公平对于社会存续所具有的意义。虽然这本身不是由法院而是由立法者关注的问题，但是法院不能以此回避自己的社会责任。就此意义而言，中国的司法改革在当前必须通过诸如“司法为民”的形式来争取支持。虽然这种活动仍然具有强烈的运动色彩，并且其提法本身就不太规范，但是它触及了目前中国法治所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那就是普通民众之中日益增长的对法治的深刻怀疑。在已过去的物权法风波中，法学家们仍然习惯于用意识形态来解释反对的意见，他们没有发现，反对已经不再是“左”的老眼光对于新观念的反对，而是某种对于法治建设这种“老而无用的说法”的反感情绪的爆发。当法律不再神秘，而法律尚不够有用的时候，一种对“司法改革”、“法治”的“去魅”就会出现，法律不仅难以成为一种信仰，反而会成一种谁都明白的那么回事。这是人民误解了法律，还是人民了解了法律？当然，如果对比于80年代，我们仍然应该为中国法院改革的进步感到振奋，至少在形式上，法院已经更加象一个法院的样子了。这也许只是一个小步，但是如果仅仅以短短的20年来衡量，这已经是一大步了。

注释：

①程美东：《现代化之路—20世纪后20年中国现代化历程的全面解读》，224页，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②一般认为这4次改革发生的时间为，1982年、1988年、1993年、1998年。

③张丽江：《当代中国社会转型与法观念的变革》黑龙江大学硕士论文。

④⑥程竹努：《司法改革与政治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⑤资料来源 刘岩《人民调解制度》山东大学硕士论文。

⑦关于司法改革阶段的划分目前存在多种说法，有学者主张80年代中后期—1991年为第一阶段，1991—1997为第二阶段，1997—为第三阶段。见吴卫军，《法理与建构—中国司法改革的宏观思考》，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

⑧王少南：“法院改革的路径与意境”，2003年4期。

⑨公开开庭制度、合议庭运作方式、举证责任、审判监督等制度成为这一时期改革的重点，这些改革的最大特点，就是让法院更象一所法院。

最典型的就是喧嚣一时的零口供改革。该改革被人为地与英美法中的沉默权联系在一起，从而成为社会热点，而事实上，不过是落实我国刑事诉讼法中早已存在的仅有口供不能定罪的明文规定。

俞静亮：“司法独立结构与司法改革”，《法学研究》2004年3期，56页，法学研究杂志社出版。

目前的法学大家大多成长崛起于这一时代。

正因为这样的原因，中国的法院不可能成为单纯的消极中立的裁判机构，而必须是积极司法行政行为的主体。因为，它不能仅仅满足于通过规则的适用来消极地改变社会，它必须主动地动员民众走上法治道路。

梁治平先生曾经在（待查）中感慨，法治成为了一种意识形态。

进一步的司法改革，是要从制度上要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建立冤案、错案追究制度。加强执法和司法队伍建设。

胡鹏：《当前中国法院法官额制度若干问题探析》，四川大学硕士论文，2004年。

卢曼认为，法律系统必须对法律的临界点与令人沮丧的效果负责。这在中国也同样适用，许多法官非常委屈于要为某些上面的意思承担司法不公的骂名，但这却是无法理直气壮地说出口的委屈。转引卢曼，韩旭译，李猛校，“法律的自我复制及限制”，载于《北大法律评论》编委会编：《北大法律评论》第2卷 第2辑，法律出版社2000版，第457页。

梁治平：《转型时期的法律与社会公正》，载于李木盾主编《法律社会学》，350—351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卢曼：《法律自我复制及限制》，韩旭译、李猛校，载于《北大法律评论》编委会编：《北大法律评论》第2卷 第2辑，法律出版社2000版，第457页。

庞德：《普通法的精神》，唐前宏等译，8页，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责任编辑李钢）

网络维护：甘肃行政学院网络中心 电话：0931-8555319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2926号

相关资料：[仙三修改器](#) [仙剑奇侠传三修改器](#) [仙剑奇侠传4修改器](#) [qq英雄岛外挂](#) [校内刷人气工具](#) [校内网开心农场助手](#) [qq开心农场外挂](#) [qq堂外挂网](#) [热血三国刷元宝外挂](#) [弹弹堂刷箱子外挂](#) [qq丝路英雄外挂](#) [商业大亨免费外挂](#) [英雄之城免费外挂](#) [qq音速无限加速外挂](#) [彩虹岛小草下载](#) [舞街区最新免费外挂](#) [流星蝴蝶剑无敌外挂](#) [天书奇谈刷钱外挂](#) [dnf免费无毒外挂](#) [天堂2免费外挂](#) [特种部队外挂网](#) [qq自由幻想刷钱外挂](#) [fifa online2刷钱](#) [qq华夏刷钱外挂](#) [兽血沸腾刷钱外挂](#) [梦幻龙族外挂](#) [泡泡堂刷分外挂](#) [qq三国刷钱外挂](#) [劲舞团私服免费外挂](#) [彩虹岛天天外挂](#) [成吉思汗刷钱外挂](#) [新武林外传外挂](#) [神鬼传奇加速外挂](#) [冒险岛私服秒杀外挂](#) [天龙八部物品修改器](#) [qq飞车刷车外挂](#) [qq炫舞免费连p外挂](#) [穿越火线加速外挂](#) [穿越火线无敌外挂](#) [真三国无双5修改器](#) [猫游记刷钱外挂](#) [帝国争霸外挂](#) [三国争霸刷钱外挂](#) [口袋精灵2官网外挂](#) [乐土免费外挂](#) [雄霸三国外挂](#) [热舞街在线小游戏](#) [封神无敌免费外挂](#) [嘟牛七龙纪外挂](#) [江湖风云外挂](#)